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簡字第815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 告 林峻良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
09 偵字第52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林峻良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
12 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13 扣案之小米平板電腦壹臺沒收。

14 事實及理由

- 15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（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
16 處刑書）之記載。
- 17 二、核被告林峻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犯以網
18 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
- 19 三、本院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，竟以網際網路下注簽
20 賭，與他人對賭，以此新興賭博方式圖謀不法利益，易使此
21 類賭博網站迅速蔓延網路社會，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，危
22 害社會治安及秩序，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暨考量被告
23 素行（參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
24 期間、所生危害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
2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
26 惕。
- 27 四、扣案之小米平板電腦1臺為被告所有，供其本件賭博犯罪所
28 用之物，業經被告於警詢時供明在卷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
29 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。
- 3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31 第2項，刑法第26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2條第3項、第38條

01 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
02 主文所示之刑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七、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洪筱喬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（普通賭博罪與沒收物）：

1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五萬元以下罰
14 金。

15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16 者，亦同。

17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18 犯第一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19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0 ◎附件：（附件內容除列出者，餘均省略）

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4年度偵字第5205號

23 被 告 林峻良

24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林峻良明知「通博娛樂城」、「王者娛樂城」等賭博網站係
28 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，以運動賽事及遊戲輸贏為標的之線上
29 賭博網站，竟基於以網際網路方法賭博財物之犯意，自民國
30 113年12月21日起至114年1月21日止，在其臺南市○○區○
31 ○街000巷0號之2住處內，利用電腦連結網際網路至「通博

01 娛樂城」、「王者娛樂城」賭博網站賭玩體育賽事。其方式
02 為先至前開賭博網站申請註冊成為會員取得帳號、密碼，再
03 利用購買點數儲值方式，而以現金取得一定比例之遊戲點數
04 後，即在前開賭博網站賭博運動賽事，並依賭博網站所定之
05 規則與賠率決定輸贏。如贏，可依賠率獲得點數；如輸，則
06 自其帳號扣除儲值點數，所匯款儲值之賭金悉歸網站經營者
07 所有，林峻良即以此方式藉由其規則產生之不特定機率與賭
08 博網站對賭，依其下注輸贏情形增減其帳號點數，再將點數
09 兌換為現金，匯入林峻良指定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：000-00
10 000000000號帳戶及將來商業銀行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
11 00號帳戶內，而以此方式在上開賭博網站賭博財物。嗣經警
12 於114年1月21日11時23分許，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搜索票前
13 往林峻良上揭住處實施搜索，並扣得小米平板電腦1臺，始
14 查悉上情。

15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7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峻良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搜索票（114年聲搜字第87號）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、搜索現場照片4張及平板蒐證截圖照片26張等附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- 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以電信設備、
19 電子通訊登入網際網路之方法賭博財物罪嫌。被告自113年1
20 2月21日起至114年1月21日止，以上開方式賭博財物，係屬
21 在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接續實行賭博之行為，依一般社會
22 通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認係出於同一賭博犯意接續為之，
23 為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至扣得之小米平板電腦1臺請依刑
24 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26 檢 察 官 黃 淑 妍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施建丞